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: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岚皋县民主镇河滨步道提升项目(一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岚皋县民主镇河滨步道提升项目(一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宸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1819.9015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801.15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.小型企业.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甘肃宸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2年7月13日